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00需逐项表决；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43；
-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4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6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11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